

(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2226/n2271/n2272/c814105/content.html>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8 号

为认真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，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)附件 3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小规模纳税人适用)》中，增设“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”、“未达起征点销售额”、“其他免税销售额”、“本期免税额”、“小微企业免税额”、“未达起征点免税额”等栏次。调整后的表式见附件 1，填写说明见附件 2。

二、本公告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2 号附件 3、4 内容同时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小规模纳税人适用)》及其附列资料
2.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(小规模纳税人适用)》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

国家税务总局
2014 年 10 月 13 日